



第 2134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710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2121 (2013) 和第 2127 (2013) 号决议，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继续恶化，秩序完全失控，缺乏法治，出现宗教信仰引发的有针对性的杀戮和纵火，并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不稳定对中部非洲区域和区域外地区带来的后果，为此强调国际社会需要迅速采取对策，

谴责在中非共和国发生的袭击，特别是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来在班吉发动的袭击造成 1 000 多人死亡，成千上万的人在境内流离失所，在全国各地的基督教和穆斯林社区之间引发了普遍的暴力，

继续深为关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屡屡发生并在增加，其中包括法外处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关押、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强奸、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攻击平民和袭击宗教场所，前塞雷卡人员和民兵团体、特别是名为“反巴拉卡”的人，均有这些行为，

感到震惊的是，暴力和报复日益循环往复，在全国形成宗教和族裔鸿沟，致使局势失控，包括出现国际法所述的重大罪行，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从而对区域产生重大影响，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暂停了中非共和国的毛坯钻石贸易，感到关切的是，走私钻石和以其他形式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野生动物的行为，正在破坏中非共和国各种力量的稳定，鼓励过渡当局和国家当局通过一切可能的途径处理这些问题，



欢迎摩洛哥王国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的主席，重申该委员会发挥作用，促使伙伴和行动者加以关注以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和区域努力，并促使它们继续予以关注，

回顾过渡当局负有保护中非共和国平民的首要责任，

欢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积极发挥领导作用，召集中非共和国政府领导人、全国过渡理事会成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在乍得政府的主办下，于2014年1月9日和10日在恩贾梅纳开会讨论中非共和国政治过渡问题，并鼓励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注意到2014年1月15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关于促进大湖区的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的宣言，

深切感谢中非国际支助团、支助团部队派遣国和法国部队在第2127号决议通过后立即采取行动保护平民，帮助稳定安全局势，并感谢那些为快速部署部队提供空运的伙伴，

欢迎国家一级的本国宗教当局发挥作用，争取缓和关系，防止不同宗教社区之间发生暴力，注意到需要加强它们在地方一级的声音，

强调迫切需要为中非建和办分配更多的资源和专业人员，以便它全面完成为其规定的任务，

回顾需要有效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并为外国作战人员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工作，同时注意有必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强调需要在中非共和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并为此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全国问责机制，

回顾第2117(2013)号决议，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可能危及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深表关切，

回顾安理会主席2013年10月29日关于秘书长打算在中非共和国部署一支警卫部队作为中非建和办的一部分的信函，

欢迎欧洲联盟(欧盟)为中非共和国大力开展工作，特别是外交理事会2013年10月20日作出结论和欧盟12月16日决定在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框架内为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资助，

欢迎人权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任命了中非共和国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欢迎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中非共和国人道主义行动高级别会议作出的认捐，鼓励国际社会迅速兑现认捐，继续根据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情况提供支助，

欢迎欧洲联盟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欧洲联盟理事会上表示愿意考虑组建一个临时行动，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支持中非国际支助团，注意到欧洲联盟高级代表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信函，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 2014 年 1 月 22 日写信同意欧洲联盟部署一个行动，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中非建和办的任务规定

1. 决定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2. 决定加强中非建和办的任务并将其修订如下：
 - (a) 协助落实过渡进程：
 - 加快宪政秩序的重建和利伯维尔协议的执行，定期开展、协助和协调中非、区域和国际社会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交流，为现行政治进程、过渡机构和当局及其执行机制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援助和支助；
 - 在同过渡当局、相关利益攸关方、区域行为体和国际社会开展合作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规划和协助政治过渡进程，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这一进程；
 - 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协助和解努力，包括开展不同宗教间的对话，与相关过渡当局和区域机构合作建立真相与和解机制；
 - 进行一切必要筹备工作，协助过渡当局并迅速与国家选举当局合作，以便尽快不迟于 2015 年 2 月，如果可能在 2014 年下半年，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包括让切实让妇女参与，包括迅速评估选举进程的财务、技术和后勤需求；
 - (b) 协助防止冲突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调解工作，以预见、防止、缓解和解决冲突，并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原则为文职人员主管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运送提供便利；
 - 帮助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 (c) 扩展国家权力：
 - 促进和协助在全国各地迅速恢复国家的权力；

- 为中非共和国政府机构提供援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履行基本政府职能和为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d) 协助稳定安全局势：

- 通过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来协助稳定安全局势：安全部门治理和改革、法治(包括警察、司法和监狱部门)、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外国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包括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地雷行动(包括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 与过渡当局合作，在同中非国际支助团和法国部队协商后，最后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的综合战略，并协助执行该战略，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协调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支助；

(e) 增进和保护人权：

- 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中非共和国各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上帝军的此类行为，协助努力查明违法侵权者，帮助防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
- 特别是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侵害妇女行为，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各种性暴力，包括部署保护妇女顾问和保护儿童顾问；
- 帮助加强包括过渡司法机制在内的国家司法系统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包括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并酌情与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独立专家协调，协助民族和解努力；

(f) 同第 2127 (2013) 号决议第 57 和 59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

- 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第 2127 (2013) 号决议第 57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同一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包括提供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完成任务相关的信息；

(g) 协调国际行为体：

- 对参与开展上述工作的国际行为体进行协调；

3. 请秘书长迅速加强中非建和办，大幅度增加为其提供的资源和专业人员，以全面迅速落实本决议第 2 段所定任务的所有方面，并提高它协调任务范围内的国际行为体的能力，还为此请秘书长尽快就此向有关机构提交提案和所需资源；

4. 回顾过渡当局需要在全国各地恢复国家的权力，并为此着重指出中非建和办进一步在各省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5. 强调中非建和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6. 欢迎 2014 年 1 月 1 日部署摩洛哥王国派出的警卫部队初期特遣队，敦促秘书长加快准备工作，以迅速尽早部署整个警卫部队；

7. 强调中非建和办必须迅速与过渡当局和国家选举当局一起，快速为选举作出一切必要的准备；

8. 特别指出过渡当局必须在中非建和办的协助下最后制订一项综合战略，以便同过渡当局合作和与中非国际支助团和法国部队协商后，开展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外国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工作，其中包括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并为此再次要求秘书长在至迟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中提出详细的建议；

9. 促请过渡当局在中非建和办和国际伙伴的协助下，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中非共和国境内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的问题，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收集和/或销毁多余的、收缴的、无标识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还强调把这些要点列入复员和复员遣返方案的重要性；

10. 强调迫切需要在全国部署更多的中非建和办人权监测员，以便按第 2121 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全面完成监测、帮助调查和向安理会报告中非共和国全国各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侵犯人权行为的任务，并部署足够人数的保护妇女顾问和保护儿童顾问；

11. 回顾中非建和办需要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为文职人员主管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运送提供便利；

12. 强调需要立即在中非建和办、中非国际支助团和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行动之间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

13. 表示安理会打算密切监测上述事项的落实，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政治进程

14. 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利伯维尔协议、2013 年 4 月 18 日的《恩贾梅纳宣言》、2013 年 5 月 3 日的《布拉柴维尔呼吁》和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班吉召开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宣言；

15. 还欢迎凯瑟琳·桑巴潘沙被全国过渡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20 日指定为新的国家过渡元首，安德烈·恩扎帕耶凯被任命为过渡总理，并组建了过渡政府；

16. 敦促过渡当局继续努力实现稳定、民族和解和统一；

17. 欢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设立了国家选举当局，特别指出过渡当局在中非建和办的支持下尽快不迟于 2015 年 2 月，如有可能在 2014 年下半年，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包括确保妇女切实参加选举的重要性，

18. 回顾过渡当局承诺迅速着手采取具体措施，包括 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和解框架会议，以便开展包容各方与和平的全国对话来促进和解，并促请它们与中非建和办密切协调，迅速为此采取行动；

人权和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

19. 欢迎 2014 年 1 月 22 日任命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对有关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进行调查，促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全面合作，鼓励中非建和办酌情与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

20. 请中非建和办为过渡当局提供协助，以便与中非国际支助团协调，获取证据和保护犯罪现场，以协助今后的调查；

21. 重申必须追究所有有此类违法侵权行为的人的责任，而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是中非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并回顾国际法院检察官 2013 年 8 月 7 日和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表的声明；

22.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还促请过渡当局就及时调查指称的侵害和虐待行为作出具体承诺并付诸执行，以便追究有此类行为的人的责任，确保安全部门中没有有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人；

23.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离开的儿童并视其为受害者，强调尤其需要注意保护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让其离队和重返社会的问题；

24.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促请它们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 和第 2106(2013) 号决议，做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便追究进行侵害者的责任，协助性暴力受害者立即获取可以提供的服务；

25. 再次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接触；

26. 要求过渡当局以及所有民兵团体和冲突各方，特别是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能够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交付给需要援助的民众，同时尊重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过程中保持中立、公正、人道和独立的原则；

27. 深为关切目前的暴力行为致使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增加，强调需要确保这些人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特别是可以获得水、食物和住处，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伙伴作出努力，迅速为中非共和国需要救助的人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同时还确认需要加强援助，满足不断增加的需求；

28. 促请会员国迅速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满足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人和逃到邻国的难民不断增加的紧迫需求，并为此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和伙伴迅速执行人道主义项目；

29.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如下：

制裁

30.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所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此举初步为期一年；

31. 决定，上文第 30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会有助于实现在中非共和国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

32.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33. 决定，上文第 32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

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34.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32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35. 决定，上文第 32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3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36. 决定，上文第 30 和 32 段所述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下述个人和实体：有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包括威胁或违反过渡协议，或威胁或阻碍政治过渡进程(包括过渡到自由和公正的民主选举)，或助长暴力的行为或为之提供支助的人和实体；

37. 还决定，第 30 和 32 段中的措施还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以下个人和实体：

(a) 违反第 2127(2013) 号决议第 54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或直接或间接为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供应、出售或转让或接收武器或任何相关物资，或与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的暴力活动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或援助，包括资助和财务援助；

(b)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有关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侵犯人权或制造暴行的行为，包括性暴力、攻击平民、出于族裔或宗教原因发动袭击、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的行为，

(c) 违反有关国际法，在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d) 在中非共和国以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开采钻石和野生动物及野生动植物产品的方式，为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提供支助，

(e) 阻碍向中非共和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中非共和国境内领取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f) 参与筹划、指挥或发动针对联合国特派团或国际社会派驻的安全机构、包括中非建和办、中非国际支助团、欧洲联盟和为其提供支助的其他部队的袭击，

(g) 是委员会根据本段或本决议第 36 段指认的实体的领导人，并为该实体提供支持，或为其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

38. 严重关切有报道称中非共和国有些政客支持和指挥那些筹划暴力侵害中非共和国平民并严重侵犯和践踏其人权的反巴拉卡团体和塞雷卡团体，要求这些政客和其他人立即停止这些活动，指示委员会紧急考虑对这些人进行定向制裁，如果他们从事本决议第 36 和 37 段述及的任何活动；

39.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客——包括弗朗索瓦·博齐泽和努尔丁·亚当等前博齐泽政府和乔托迪亚政府的高级官员——要求其支持者停止对平民的一切袭击；

40. 决定将第 2127(2013) 号决议第 54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和第 55 段规定的措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一年，还决定第 2127(2013) 号决议第 54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仅用于支持欧洲联盟行动或仅供该行动使用的用品；

41. 决定，委员会的任务应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第 2127(2013) 号决议第 59 段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应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一年，并应包括：协助委员会提供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和可能符合上文第 36 和 37 段所述指认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包括在获得可能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包括名字、有关的辨认信息和阐述有关个人或实体符合上文第 36 和 37 段指认标准的理由，并将其列入正式书面报告；

42.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保管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第 2127 号决议第 54 段和本决议第 30 和 32 段；

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行动的任务规定

43. 授权欧洲联盟按欧洲联盟高级代表 2014 年 1 月 21 日信函(S/2014/45)所述，在中非共和国部署一个欧洲联盟行动；

44. 授权欧盟行动从进行初步部署起，在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这一授权自该行动宣布拥有全部行动能力起为期 6 个月；

45. 请欧洲联盟向安理会报告在中非共和国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并与非洲联盟按第 2127 号决议第 32 段所述提交报告的工作进行协调；

46. 促请会员国，包括中非共和国的邻国，采取适当措施支持欧洲联盟的行动，特别是协助不受阻碍或拖延地向中非共和国移交供欧洲联盟行动使用的所有人员、物资、用品或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零配件；

47. 邀请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尽快缔结部队地位协定，以设立欧洲联盟行动；

48. 强调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军事部队在执行任务时都要充分尊重中非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全面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回顾就此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49.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非建和办执行任务的情况；

5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